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反對派「動議」全無法理依據

立法會昨日討論政制發展，「公民黨」議員梁家傑動議要特區政府「交出」普選路線圖，動議被否決。

動議被否決，乃理所當然。明明眼前特區政府只是就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進行公眾諮詢，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授權所規定，反對派卻硬要根本不在諮詢範圍內的普選路線圖，試問特首曾蔭權又如何可以交得出來？

更不能不指出的是：按照基本法規定成立、作為本港唯一立法機關的立法會，在涉及特區政制發展如此嚴肅、重大的憲制問題上，反對派議員竟採取如此蠻橫無理、自高自大的態度，完全無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把特區政制發展和立法會視作他們的「家天下」，今日要「總辭」、明日要「公投」，現在就要交出普選路線圖，還喝令二〇一七特首普選不可「門檻過高」、二〇二〇要「全面廢除功能組別」……公然藐視全國人大常委會、藐視憲制，實在太過氣焰囂張，為法理所難容！

眼前的反對派議員，不但不能克盡身

為立法機關成員、負起推動本港政制發展的責任，而且由於他們的倒行逆施，已經成了本港政制民主化發展最大的「攔路虎」和「絆腳石」；未來本港政制要是未能早日達致普選的終極目標、本次諮詢要是再一次無功而還，罪魁禍首不是別人，就是這一幫日日講民主、言必稱普選的「假民主」、「假普選」分子。他們一再阻撓政改，鼓吹對抗中央，不僅有違議員職責，還將極有害於全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這是市民必須提高警惕及予以抵制的。

昨日，在立法會的動議辯論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再一次闡明了政府對政改的立場和原則。自本次政改諮詢提出以來，由於反對派議員日日為「總辭」內訌打架、新聞多多，多少也影響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深入討論。其實，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絕不是如反對派所言，就只是一個民主議題，就只有「廢除功能組別」這一個重點，彷彿只要「一人一票」了、功能組別廢除了，特區就可以從此一帆風順、天下太平了。這顯然絕非事實。對此，林瑞麟局長昨日在會上明確指

出，有關普選議題，特區政府有三方面的考慮和原則，一是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二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要符合循序漸進以及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三是選舉要普及和平等。

有關闡述是清晰而又重要的。特區未來的政制民主化發展，不是畫餅充飢、更不是空中樓閣；特區政制往何處去，除了在法理上必須要符合國家憲制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外，更重要的是必須要結合香港社會的歷史和現狀，要有利於各個階層和經濟發展，在政制問題上，本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完全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益上的「對立」，沒有那一個階層可以或者應該在政改中得到任何特殊利益，有的只是均衡參與和包容共濟。事實是就以立法會內工商、專業、金融等組別議員來說，他們並未從議會內謀求或得到過任何私利或達到個人目的，相反，「以會謀私」，借立法會議事堂反政府、反政改、抗中央的正是那些口口聲聲要「廢除」別人的反對派議員自己。

陳啓宗斥「小政治」好嘢

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會長鄭耀棠，日前表示有意聯絡各界，成立「政制向前走大聯盟」，以推動各界討論二〇一二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從而推動本港政制得以「開步走」而不是原地踏步。

「棠哥」此一建議，顯是好事。據「棠哥」所言，組織「大聯盟」之議，實來自各方朋友、特別是商界和中產的要求，這些人士質疑，為何連日只有反對派的聲音，「總辭」、「公投」日日講，支持政改的聲音卻不大傳得出來，因而認為有「做嘢嘢」嘅必要。

當然，對組織「大聯盟」之議，還要看各方的進一步反應，但可以相信的是，「大聯盟」不做罷罷，要做就一定要廣泛團結工商、專業、服務、基層和各種社會團體，「面」一定要盡可能廣泛，意見不同不緊要，個別問題上可以有各的訴求，但只要彼此都認同兩個大前提：一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必須尊重、二是特區政制必須向前「開步走」，這就已經可以有共同語言和推動的基礎了。

事實是，成立類似「大聯盟」這樣的

組織，目的不是要搞「小圈子」，而是要鼓勵不同的聲音、正面的聲音多出來表達意見，不能讓反對派「騎劫」諮詢，讓人以為社會上就只有「總辭」、「公投」一種聲音。

眼前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一向熱心社會事務的「恆隆」地產主席陳啓宗昨日就在一個午餐會上談到，一些人老是怕被上海追上，內地近年經濟年年保持百分之九至十的增長，香港只有其一半；究其原因，是因為一些人搞的「小政治」妨礙了特區政府的施政，令政府陷於「輕微癱瘓」，以致特區政府的辦事效率不如上海高。他並且直斥眼前反對派議員要搞什麼「總辭」和「公投」，阻撓政改，就是「小政治」。

可以確信，陳啓宗這番話，說出的絕不只是他一個人的心聲，不少工商、專業以至基層人士都會有同感。「大政治」不可怕，「小政治」最害事，香港經濟要繁榮、社會要安定，政制要穩步發展，全港市民都是「大聯盟」！

關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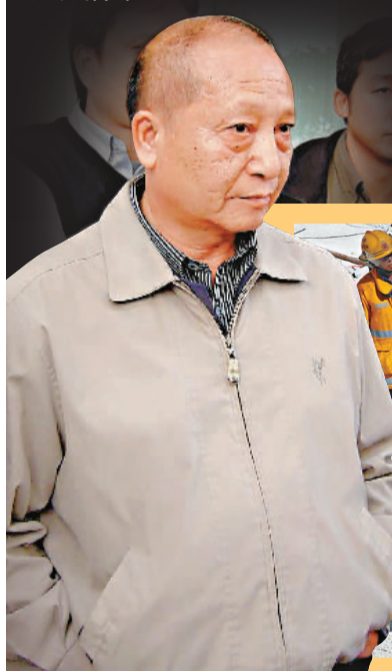
天秤折斷殺人 官輕判承辦商

3萬6兩條人命



【本報訊】前年，銅鑼灣前三越百貨公司地盤發生嚴重工業意外，拆樓時天秤突然倒塌，釀成兩死五傷。負責操作天秤的百順重機服務有限公司早前承認五項控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款三萬六千元，其餘兩間公司因證據不足，獲撤銷控罪。裁判官指出，意外是非常罕見的悲劇，在事發時，使用過重的平衡物，以及違反部分技術規定。家屬批評判罰太輕。勞工處將會與律政司商討，研究罰款水平是否合適。

▲天秤折斷壓住樓頂  
▼百順重機公司負責人陳先生稱，對事件了結感到安心，公司在意外後已加強巡查及加強訓練



▲〇七年七月  
銅鑼灣興利中心  
天秤折斷，造成兩死  
五傷慘劇  
◀傷者急送院  
(資料照片)

資料 多人走避不及壓傷

「擱命天秤」事件發生於〇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位於銅鑼灣軒尼詩道五號興利中心地盤（前身為三越百貨公司）正在拆卸，當時原本樓高三十九層的大廈已被拆卸至九樓，七名受聘於百順重機服務有限公司的工人進行降秤工程時，其中一部二十四噸重天秤降至相距地面約十五米時，天秤骨架突然曲折，整座天秤傾側倒向拆卸中的大廈約九層樓高的樓頂，當時在樓頂工作的共有三名工人，其中兩人及時躲避開，僅受輕傷，另一人走避不及，慘被倒塌的天秤夾夾住，當場重創；另外有兩名工人在天秤相距地面十五米曲曲處被困，其中一人不幸被夾住的天秤殘骸夾住重傷，其餘兩人因在殘骸中未幸被夾住，僥倖僅受輕傷，另一名工人在事發時在地庫中進行燒焊工作被困。意外最終導致兩死五傷。

三家公司在案發後，均未能按法例交出起重機的證明書及報告。肇事的塔式起重機由中國海外機械有限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租用，並於〇七年二月運到案地盤開始運作，而有關的安裝、降秤工程、拆卸工作則分別予百順重機服務有限公司負責。工程承包商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事前曾聘請安全主任進行有關降秤工程的風險評估，但該風險評估被指不足夠，而分別商百順則每星期派員檢查塔式起重機，惟未有檢查攀升工具，其工作經理又未有向工作隊伍提供足夠指導。

議員指法例有漏洞

【本報訊】對於百順重機服務被法庭判罰三萬六千元，家屬和工會均表示不滿，認為判罰太輕。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說，家人和權益會都對判決表示不滿。「對於今次判決，我們覺得完全反映不到罪行嚴重性。」他希望律政署盡快提出上訴；「我們亦會聯絡律政署，提出上訴。」他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和監禁一年。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更對判決表示失望和難過，他說，有些法官是不吃人間煙火，「兩條人命就只值三萬六千元？判決等於說工人的生命賤過地底泥，三萬多元，兩條人命，怎樣也講不過去。」他認為，判決不單對死者不公平，亦顯示法例有漏洞，更擔心日後造成一個非常不好的先例，變成縱容了一些無良僱主的藉口。他表示，會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修例或加重罰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喬亦說，判罰太輕，但他認為罰款多少已不是重點，因為罰幾多都已補償不了家人和換不回兩條寶貴的生命，最重要是如何更有效防止意外發生，確保工人的安全。他呼籲業界和工人，都應該遵守去年成立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

法官指用過重平衡物  
裁判官林嘉欣表示，今次意外非常罕見，百順在事發時，使用過重的平衡物，以及違反部分技術規定。她說，有關天秤的搭建、操控及拆卸的法例，亦於事後才釐定，事件實屬一宗悲劇。惟法官考慮百順所扮演的角色，並留意到其操控天秤有所限制，當日百順或因運用了較重的平衡物來平衡天秤，反映其技術上違規。林官強調，案件不應影響其他傳票及刑事案件之判刑。  
百順重機負責人陳先生在庭外表示，事件終於告一段落，感到安心，事後業界和勞工處亦作出不同程度的改善，加強操作安全及培訓人員。他說，在意外中受傷的五名工人已痊愈，並在原來公司復工，意外後公司已加強巡查及工人訓練。

死者家屬責判罰太輕  
不過，死者家屬及工會批評判罰太輕，認為今次判決完全反映不到罪行的嚴重性，考慮就要求律政署作出上訴。勞工處表示，尊重法庭判決，但會與律政司商討判刑是否合適。同時，勞工處已就天秤操作，與業界加強培訓和溝通，而建業議會亦發出工作指引，處方會配合執法。  
案發於〇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左右，七名工人在銅鑼灣前三越地盤，進行拆卸俗稱「天秤」的塔式起重機，天秤在近九樓的支撐部分突扭曲下塌，令工人墮落，譚祥泰死亡，另外五名工人亦因走避不及受傷。肇事的塔式起重機由中國海外機械有限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租用，並於〇七年二月運到案地盤，而安裝及拆卸天秤等工作，則判予百順負責。



▲救護車在過去一年被揭發多次於接送傷者到醫院期間，頻頻出現機件故障及「死火」事件 (資料照片)

救護車無油延誤救人 官斥辯解理由難置信

【本報訊】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的救護車，過去一年多多次被揭發於接送傷者到醫院期間，頻頻機件故障及「死火」事件，延誤傷者的被拯救時間。死因庭昨日就其中三宗案件進行聆訊。負責救護車維修的機電工程署報告透露，其中一輛救護車因「油缸不夠油」令救護車掙不着。死因裁判官對機電工程署之「無油論」表示匪夷所思，並說機電工程署應需要律師代表出庭。  
死因庭昨就三名於去年因救護車「死火」而被延救的死者死因進行聆訊。三名死者依次為鍾德成（六十歲）、許清（八十六歲）及駱正宇（七十九歲）。三名死者分別於去年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五日，三人被送往醫院期間，因救護車機件故障而延誤被送院時間。

去年接報處理死者許清的救護員陳志文供說，事發當日約下午五時三十八分，他收到電台召喚到黃大仙翠竹花園處理一宗有人暈倒事件。當時油缸還有約四分之一電油，他表示，以他多年駕駛救護車經驗，理應足夠電油應付事件，所以即驅車前往該單位。隨後死者即被送往停泊於樓下停車場的救護車，陳隨即擡起開車，但鐘車約一分鐘仍不果，陳即通知消防隊目駱聖佑，駱即召喚電台要求增援。八分鐘後，增援救護車到場，死者即被抬往另一救護車，兩分鐘後即開往瑪麗醫院。

消防署代表律師昨日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的報告顯示，該救護車因當日「油缸不夠油」及車輛停泊於斜路上，才令救護車未能成功擡起。死因裁判官陳碧梅聞言反應極大，指出解釋「簡直難以置信」。陳官認為，救護車一向由機電署的專業工程師及維修員負責定期維修，「唔明機電署為何不找律師代表出庭。」聆訊今繼續。  
去年七月二十一日，死者鍾德成（六十歲）身亡後，其妻不同意死者進行剖屍化驗，衛生署法醫初步根據死者生前的病歷，認為死者死於末期腎衰竭。但專家證人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司徒卓俊則認為，死者是冠心病直接致死。  
他指出，死者生前患有糖尿病、腎衰竭、冠心病，於二〇〇〇及二〇〇一年曾先後接受兩次「通波仔」手術。司徒卓俊強調，同時患有腎衰竭及冠心病的病人，通常為心臟病發的高危者，死亡率高，就算病發時有救護員、護士及醫生在場，情況亦沒有大分別，「通常都救唔番！」他又指出，其死亡與當日救護車因死火而延遲十分鐘趕到醫院，應沒有關係。